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1、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，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。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10月29日，激励对象已行权1,726.95万份股票期权。

2、公司以2024年5月16日为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202名激励对象授予3,645.43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并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，该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1日上市。

综合上述情况，公司股份总数增加53,723,800股，公司股份总数由3,257,817,490股变更为3,311,541,29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,257,817,490元变更为人民币3,311,541,290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实际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-------	-------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257,817,49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311,541,290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257,817,49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311,541,29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或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同时，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/备案相关工作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手续，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/备案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